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用計價說明及收費標準						111.01.20製表
類別	收費項目	承辦單位	收費標準		計價說明	依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雜費	學費	教務處	6,240元	6,240元	比照普通高中學雜費標準。	依據花蓮縣政府110年8月27日府教設字第1100172839號函 110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
	雜費	教務處	1,740元	1,740元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電腦使用費	教務處	高一 0元 高二 0元 高三 0元	高一 0元 高二 0元 高三 400元	1.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此項費用，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2.本校非電腦相關課程而使用電腦者，不另行收電腦使用費。	依據花蓮縣政府110年8月27日府教設字第1100172839號函 110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
	重補修費	教務處	1學分240元	1學分240元	需重補修學生另行繳費，不列於註冊單 重補修費用每學分240元，依學分數繳費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學生住宿費	學務處	4,810元	4,810元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元至4810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本應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現暫不收費。	依據花蓮縣政府110年8月27日府教設字第1100172839號函 110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
代辦費	1.班級費	學務處	50元	50元	供學校週會及班會等自治活動之用，由學校列帳保管運用。	依據花蓮縣政府110年8月27日府教設字第1100172839號函 110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
	2.家長會費	家長會	100元	100元	每生100元，兄弟姐妹同校者由弟妹代表繳納。	依據花蓮縣政府110年8月27日府教設字第1100172839號函 110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
	3.學生團體保險費	研發處	175元	175元	教育部規定具學籍之學生應由學校代收學生平安保險費。 註：免繳學生團體保費資格： 1.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2.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3.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教育部公開招標之公告價格辦理收費。
	4.新生健康檢查費	研發處	1,050元	0元	第一學期入學新生一律健康檢查。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5.伙食費	研發處	預計12,500元	高一、二 住宿生11,805元 外宿生4,800元 高三 住宿生10,120元 外宿生3,200元	1.住宿生一律搭早、午、晚三餐，每日135元(週一至週四)；假日、每週五及放假前一日晚餐不供餐(85元)。 2.上學期自110年9月1日至111年1月20日，共98天，預計11,335元。 3.下學期高一、高二自111年2月7日至111年6月30日，共96天，預計住宿生11,805元，外宿生4,800元。 4.下學期高三生自111年2月7日至6月10日，預計住宿生10,120元、外宿生3,200元。 5.依學生實際用餐次數收費，多退少補。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6.簿本費	教務處	高一 38元 高二 38元 高三 632元	高一 33元 高二 326元 高三 17元	依各科任教老師擇訂版本。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簿本項目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7.週記費	學務處	30元	0元	依各科任教老師擇訂簿本格式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簿本項目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8.書籍費	教務處	高一 1,531元 高二 1,660元 高三 1,105元	高一 1,688元 高二 1,509元 高三 1,122元	依各科任教老師擇訂版本。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9.模擬考費	教務處	150元	0元	依教務處擇訂廠商議價結果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10.班級冷氣維護費	總務處	200元	200元	每生每學期收費上限以700元為上限(支用範圍包含電費及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其中冷氣機維護費及汰換費每學期每名學生收費額度以200元為上限，每班收費額度以9,000元為上限)，若需增加收費，經學校家長會同意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方得收費	依據花蓮縣政府110年8月27日府教設字第1100172839號函 110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
**各項申請證明文件工本費	教務處	(如說明)	(如說明)	中英文成績單、畢業證明書、在學證明書等工本費每份10元，學生證遺失重製工本費153元。	依本校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訂定	

- 一、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電腦實習實驗費等代收代付項目，依據縣府公告「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辦理。
- 二、代收代辦費：依據教育部102.11.12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適用範圍：成立「代辦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按收支平衡原則，就「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列各項代辦費審訂本校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包括(1)應收(必要性)代辦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2)委託(自願性)代辦費：課業輔導費、教科書費、交通車費、冷氣使用相關事務等費用。
- 四、「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項目者，贖餘款得滾存校務基金。「代辦費」項目者，除冷氣維護與汰換費外，其經費若有結餘需退還學生。